

110年4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 退休紀念品

110年度於歷年金戒指結餘數發放完畢後，111年度起退休人員紀念品相關事宜如下：

- (1)致贈對象：編制內公務人員、技工工友及駐衛警。
- (2)致贈方式：每人5,000元以內，自行購買具紀念價值之紀念品。
- (3)核銷方式：持購買之電子發票，交由人事機構辦理核銷（電子發票開立日期應為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以後之當年度發票），並以一次請領為限。
- (4)應本誠信原則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2. 留職停薪

1100315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1)增訂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薪者，於復職時，除因機關改制等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，應回復原職務。
- (2)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。
- (3)將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、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納入得申請留停情事。
- (4)放寬國外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亦得作為認定重大傷病之依據。
- (5)增訂主管人員因養育子女留職停薪者，於復職時，除因機關改制等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，應回復原主管職務。
- (6)新增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停期間所遺業務，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，非主管人員之業務，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。

3. 兼職

公務員得繼承、買賣或出租不動產，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，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，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

- (1)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，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。
- (2)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、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，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「為業」。

4. 文康活動

依1100323主管會議討論及決議：本校110年文康活動經費為每人編列2,000元，依市府1100128來函，為落實疫情防護，可發給現金，但為免新舊同仁交接致金額不足，爰每人先發給1,800元之生日禮金，並以現金按月劃撥入帳，俟年底有剩餘經費再辦理文康活動。